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认真、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期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31日，并同意以20.07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6.20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认购事宜系根据此前公司披露并实施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本次确认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和资格条件，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杨健 吴伟 王宏

2023年8月31日